

廉報E刊

 臺東林區管理處政風室

廉政檢舉電話：(089)325204
傳真檢舉專線：(089)340814
郵政檢舉專用信箱：台東郵政34號
電子郵件信箱：m78@forest.gov.tw
法務部廉政檢舉電話：0800-286586

111年9月號 第173期



目錄

廉政宣導.....2

◎揪團喝花酒當門神 前消保官判4年半

◎私吞南瑤宮香油錢 資深女職員
貪污罪起訴

公職人員行政中立....8

◎下班時間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
、助講、遊行及拜票

消費櫥窗.....4

◎遇地震開門、往外跑是錯的！破解6個避難謠言

廉政小品.....6

◎拒受不當餽贈的趙匡胤和曹彬

廉政小叮嚀.....7



揪團喝花酒當門神 前消保官判4年半

中時新聞網 111.6.9 邱立雅、竹縣

新竹縣政府前消保官羅鈞盛，涉嫌在任內長期接受黃姓建商招待喝花酒、參與投資建案當建商「門神」，還邀時任環保局代理局長羅仕臣、消防局副局長陳中振及新湖地政事務所主任周明堂一同接受建商喝花酒招待，案經新竹地院審理終結，依貪汙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行賄、收賄罪，判4人有期徒刑1年9月至4年6月不等，褫奪公權2年或4年。

判決指出，羅鈞盛2015年結識某建設公司老闆黃姓建商，黃為了在新竹縣興建的建案能順利銷售，以保證獲利方式讓羅鈞盛投資建案，羅因此獲利138萬4000元。另黃姓建商平日還招待羅喝花酒，維持良好關係；羅鈞盛為確保投資獲利，藉由其消保官身分，針對他投資的建案行政裁罰、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申請案進度等，從中遊說、施壓承辦公務員。

檢方查出，羅鈞盛於2018年6月至今年1月間，更進一步當起建商「門神」，邀羅仕臣、陳中振及周明堂等官員，共同接受黃姓建商招待，檢方偵查後認定4人及黃姓建商涉犯貪汙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對職務上的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第11條對公務員職務上的行為交付不正利益罪嫌，都依法提起公訴。

新竹地院近日審理終結，判決羅鈞盛4年6月徒刑，褫奪公權4年；羅仕臣有期徒刑1年10月；陳中振有期徒刑1年9月；周明堂有期徒刑1年9月，3人均褫奪公權2年。

新竹縣政府表示，檢察官起訴時，均已調整4人職務，羅鈞盛從消保官調整為簡任秘書，羅仕臣今年6月起赴環保署擔任技正，陳中振則停職至今，周明堂則在案發時申請退休。縣府指出，收到法院判決書後，將依相關規定召開考績會審議行政懲處，包括停職以及移送監察院懲戒等。因羅仕臣已調任環保署，將由環保署處理。

據了解，羅鈞盛為人熱情海派，且多才多藝，擔任消保官期間，經常協助消費者處理各種消費糾紛，如今因涉貪遭判刑，也讓不少地方人士唏噓。

勇敢吹哨、全民響應『貪污零容忍！』
檢舉貪污是勇敢的英雄行為

檢舉獎金
1000元
最高新臺幣

臺北市政府
200元
最高新臺幣

可同時檢舉、檢舉人身份絕對保密

法務局調查室 0800-286-586
檢察處 1999 轉 1743
（含傳真、錄音轉）
臺北市政府 廉政宣講中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
TAIPEI



私吞南瑤宮香油錢 資深女職員貪污罪起訴

TVBS 新聞網

吳淑萍 陳志忠,江俊彥 2022年8月13日

彰化市南瑤宮，一名工作**30**多年的女職員被發現私吞香油錢，自**2015**年來，**5**年的時間私吞**520**萬，依貪污治罪條例被起訴，法官裁定**20**萬交保。南瑤宮每年清點香油錢，直播公開、強調透明，就在眾目睽睽下，打開賽錢箱，清點白花花的鈔票。

不過即使如此，卻也發生了女員工貪污案件，檢方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法官最後裁定**20**萬交保。

彰化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葉建成：「她將信眾所捐贈的香油錢以及點燈費，將之侵佔入己，總計所侵佔的款項高達新台幣**520**萬元。」

被告是**56**歲的周姓女子，**1984**年就進入南瑤宮管理香油錢，**2015**年納入正式職員，**2020**年因為一筆**3**千元香油錢，有收據但是錢未入庫，被查出**5**年A了**520**萬，她坦承因為先生吸毒入獄，出獄之後又酒駕，後來中風，她負起家中經濟，壓力大。

周姓女子供稱，經手香油錢成千上萬，從中私納一點，想說不會被發現，而且家人真的很需要。彰化市公所接管**16**間寺廟和**7**個神明會，設有「寺廟室」，是全台唯一。估計廟方收入一年一億，無黨籍擬參選彰化市長的劉坤鰲，按鈴申告市長林世賢。

彰化市長擬參選人 劉坤鰲：「彰化市長林世賢瀆職，依法究辦。」

彰化市長 林世賢：「法務部頒訂為最透明的金質獎。(所以對這個劉坤鰲這樣...) 無理取鬧。」

寺廟香油錢，來自各方善款，數字驚人。彰化市公所強調，經市代會監督審查，比其他寺廟更透明，也因此揪出了私吞香油錢弊案。

謠言終結站

遇地震開門、往外跑是錯的！破解6個避難謠言



自由時報

〔健康頻道／綜合報導〕今（23日）凌晨1點41分花東外海發生芮氏規模6.6地震，並引發不少次大、小餘震，當地震發生時，如何避難最安全，引發許多討論，但各種逃生方法真真假假，也不知道地震時是否要往外跑才安全，內政部消防署針對地震避難6個常見謠言，一一破解，強調地震時要採取「趴下、掩護、穩住」三動作，跑動反而容易造成受傷。

謠言1、地震發生時要先打開大門？

●正確觀念

如果發生會讓家中大門變形的地震，這時為了要去開門，反而可能會因劇烈搖晃而讓自己容易受傷。因此，地震時立即採取「趴下、掩護、穩住」的動作，躲在桌下或是牆角，形成防護屏障，以免被掉落物品砸傷，等地震搖晃停止後，再來檢查家中水管、瓦斯管線、電線、房屋是否受損。

謠言2、地震發生時要馬上檢查瓦斯桶？

●正確觀念

地震時，除非是恰好在爐火旁烹煮食物，可隨手關閉爐火。否則是不建議在地震當下，前往關閉火源和瓦斯。地震時，立即採「趴下、掩護、穩住」的動作，躲在桌下或是牆角，形成防護屏障，以免被掉落物品砸傷，待地震過後，再行前往關閉爐火及瓦斯。

謠言3、地震發生時要環顧所處空間牆壁檢查有無龜裂？

●正確觀念

日本建築學會「阪神淡路大震災-住宅內部被害調查報告書」指出，阪神淡路大地震受傷人數中，有46%受到傢俱翻倒、掉落或移動而受傷。因此地震當下，應立即採「趴下、掩護、穩住」的動作，躲在桌下或是牆角，形成防護屏障，以免被掉落物品砸傷。而檢查居住環境的安全、傢俱固定，都為平時工作，不必在地震當下檢查環境。

地震發生時怎麼辦？

請保持冷靜，
立即採抗震保命3步驟



謠言4、地震時僅一樓住戶往外跑，其它層樓要往頂樓跑？

●正確觀念

在地震發生搖晃時，無論在任何樓層，都不建議往外奔跑，因為有可能因劇烈晃動而跌倒、或遭掉落物品擊中而受傷。地震發生當下即是要確保自身安全，立即採「趴下、掩護、穩住」的動作，躲在桌下或是牆角，形成防護屏障，以免被掉落的物品砸傷。

謠言5、廁所能承受較大壓力又有水源，地震時應迅速往廁所或冰箱移動？

●正確觀念

地震發生時，執意衝往廁所，反而容易滑倒、跌倒而受傷。另冰箱如未妥適固定，在地震搖晃時，反可能翻倒、掉落或移動，造成傷害。

因此，平時要留意住家內的堅固處或穩固傢俱下方空間，確認地震避難時，可躲避位置，若發生地震可立即採「趴下、掩護、穩住」確保自身安全，防止掉落物砸傷；若週遭無桌子，則可選取相對安全、上方無可掉落物之處所，採取保護自己的動作。

謠言6、開車時遇到地震，要趕快離開車子，躲在2車之間？

●正確觀念

行駛中的車輛，如察覺到車輛異常晃動或觀察到四周建築物、號誌或燈桿等有搖晃情形時，此時的作法應是緩慢的靠邊停車，拉上手剎車，按下警示燈，盡可能停於在空曠處，避開高架道路、橋梁、電線桿、交通號誌等設施。同時，留在車內，等到地震搖晃停止。

拒受不當餽贈的趙匡胤和曹彬



五代十國時期，南唐李後主為抵抗強國後周，爰向後周世宗柴榮使用離間計，並派遣使者送給後周大將趙匡胤三千兩白銀，並附拉攏書信一封。孰知趙匡胤不為所動，將書信及白銀悉數上交後周世宗。同樣的，某次後周使者曹彬奉命給吳越國送些兵器，送完後曹彬即起程返國，為的是不願接受吳越國的招待餽贈，但是吳越國官員還是追上了曹彬，並給了他大批的金銀珠寶。曹彬說：「我如果堅決不接受，將可能被人誤解我是借吳越人之名來沽名釣譽，而且也會貶抑朝廷的器度...。」於是他全部收下，但嗣後也是全數上交朝廷，自己一點也沒留。

記得數年前，新加坡官員到我國拜訪，期間球敘時，我國官員曾致贈其一件精美上衣，惟新加坡官員隨即問該件上衣市價，並稱該國法律規定公務員是不得收受餽贈的，但如果拒絕反不符社會或公務禮儀者，可依市價購買或將價金繳庫...。我想，上述的故事，其道理大概都是相同的吧，也就是一個國家的競爭力，絕對是和其官員的清廉度成正比的！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賄反賄工作，鼓勵民眾檢舉賄選，以促進全民參與反賄選工作

若發現疑涉賄選情事，請撥檢舉專線：0800-024-099，

<p>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賄選檢舉最高獎金：</p>	<p><input type="checkbox"/>A. 1000萬元</p> <p><input type="checkbox"/>B. 500萬元</p> <p><input type="checkbox"/>C. 200萬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D. 50萬元</p>
<p>下列哪一封郵件可以隨意開啟？</p>	<p><input type="checkbox"/>A. 任何寄件者沒有事先知會的附件</p> <p><input type="checkbox"/>B. 非公務相關的附件以及郵件</p> <p><input type="checkbox"/>C. 有顯示電子簽章標誌的郵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D. 以上皆非</p>



下班時間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及拜票案。

個案描述

某區公所之機要區長，基於私人情誼，於下班時間公開為其參加立法委員選舉之大學同學公開站台、助講、遊行及拜票，此舉是否違反中立法相關規定？



案例分析

- 1、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特定政黨或公職候選人，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至於下班時間或請假期間，除非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9 條第 1 項有關公務人員不得從事之政治活動或行為等各該情形外，可自由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 2、區公所係法定機關，機要區長如同一般常任區長，均握有行政權力、資源及政府職銜名器，並為有給專任職務，故機要區長係中立法第 2 條規定所稱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縱其於下班時間，亦不得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以避免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規定。